（上接 C21 版）

表决结果：通过。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主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充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6、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 / 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7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	21,686.00	21,686.00
2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50,000.00	49,857.00
3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公司 IPO 募投项目）	39,672.55	17,982.00
4	储能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2,298.00	12,17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41,656.55	119,7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及挂牌上市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2 项、第 6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拟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 号），金盘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 4,25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95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577,075.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379,924.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625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金盘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存储余额（注 2）	备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0399767	379,598,509.43	5,886,267.59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0344680	–	114,735.19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0344431	–	239,012.16	–
合　计		–	379,598,509.43	6,240,014.94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429,957,000.00 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税）50,358,490.57 元的余额 379,598,509.43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存入公司 461899991013000399767 银行账号。

注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63,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金盘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9,957,000.00
减：发行费用	79,577,075.48
募集资金净额	350,379,924.52
减：募投项目支出	2,106,564.4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1,073,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5,315,147.32
减：手续费支出	1,974.35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	1,347,027.40
加：收回现金管理投资本金	8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390,334.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8,306,400.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6,240,014.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包含的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4,546,415.09
差异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037.99 万元低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4,098.67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9,672.55	39,672.55	25,694.65
2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4,426.12	14,426.12	9,343.34
合计		54,098.67	54,098.67	35,037.99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9,672.55	25,694.65	20,611.87
2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4,426.12	9,343.34	14,426.12
合计		54,098.67	35,037.99	35,037.99

（2）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环境情况和各募投项目建设方案，拟在项目投资总额、建设目标及项目产能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拟增加建筑面积，相应调增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同时拟优化生产线设置和生产设备配置，相应调减生产设备购置费及预备费用。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拟减少建筑面积，相应调减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同时拟增加研发投入，相应调增研发设备购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项目投资金额	现拟项目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	13,662.46	17,069.53	3,407.07
	设备购置费	18,758.51	16,186.00	-2,572.5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7.65	1,097.48	19.83
	预备费用	1,674.93	820.55	-854.38
	铺底流动资金	4,498.99	4,498.99	–
	合计	39,672.55	39,672.55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11,033.91	10,231.38	-802.52
	设备购置费	1,981.11	2,841.88	860.7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4.15	665.90	-58.25
	预备费用	686.96	686.96	–
	合计	14,426.12	14,426.12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06.48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927 号）。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606.48 万元的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5,315,147.32 元。

2、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2673 结构性存款 10 天	265,000,000.00	2021-4-26	2021-5-6	是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2833 结构性存款 8 天	20,000,000.00	2021-5-6	2021-5-14	是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2835 结构性存款 21 天	20,000,000.00	2021-5-6	2021-5-27	是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2837 结构性存款 35 天	20,000,000.00	2021-5-6	2021-6-10	是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2838 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0,000.00	2021-5-6	2021-7-8	是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3004 结构性存款 14 天	265,000,000.00	2021-5-10	2021-5-24	是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3414 结构性存款 92 天	50,000,000.00	2021-5-27	2021-8-27	是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3421 结构性存款 183 天	50,000,000.00	2021-5-27	2021-11-26	否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3422 结构性存款 274 天	50,000,000.00	2021-5-27	2022-2-25	否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3433 结构性存款 32 天	50,000,000.00	2021-5-27	2021-6-28	是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3474 结构性存款 15 天	5,000,000.00	2021-5-31	2021-6-15	是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3475 结构性存款 21 天	5,000,000.00	2021-5-31	2021-6-21	是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3652 结构性存款 126 天	30,000,000.00	2021-6-7	2021-10-11	否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4532 结构性存款 36 天	60,000,000.00	2021-7-12	2021-8-17	是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4706 结构性存款 63 天	30,000,000.00	2021-7-15	2021-9-16	是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5663 结构性存款 90 天	60,000,000.00	2021-8-25	2021-11-23	否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5824 结构性存款 90 天	50,000,000.00	2021-9-1	2021-11-30	否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16248 结构性存款 63 天	23,000,000.00	2021-9-30	2021-12-2	否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